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842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4、《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独立。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维恩贝特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梁金华、盛宝军、郑飞

时间：2017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盛宝军

郑 飞

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